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的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电梯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电梯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华中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33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51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中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